



国民政府行政院

1928年10月3日，国民党召开中央政治会议，对国民政府组织法加以修改，决定国民政府开始实行五院制度，即行政、立法、监察、司法、考试五院。

1931年，国民政府组织法再次公布：国民政府主席不负实际政治责任，行政责任集中于行政院，遂为国家最高行政机构。

根据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：“行政院”由“行政院长”、“副院长”各一人，各“部会”首长若干，各“部会”之“政务委员”若干人组成。“行政院长”由“总统”提名，经“立法院”同意，然后再由“总统”任命。因此“行政院长”需对“总统”和“立法院”负责。第四次“修宪”后，“总统”无须经“立法院”同意即可任命“行政院长”。“行政院长”的职权是综理“院务”，并监督所属机关。在“总统”和“副总统”均缺位时，由“行政院长”代行“总统”职权；“总统”任期届满解职，次任“总统”如尚未选出，或选出的“总统”和“副总统”均未就职时，也由该“院长”代行“总统”职权，但该“院长”代行“总统”职权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。

“副院长”由“院长”提请“总统”任命，其职为辅助“院长”处理院务；在“院长”辞职或缺缺期间由其代理。“行政院”设秘书处，包括秘书长一人，副秘书长一人，秘书16至20人组成。正副秘书长承院长之命，处理该院事务并指挥、监督所属职员。与秘书处相同的幕僚机构有参事室、会计室、统计室、人事室。

行政院下设国家总动员会议、行政院会议；之下有政务处、秘书处、内政部、外交部、财政部、社会部、经济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农林部、粮食部、又设蒙藏委员会、侨务委员会、振济委员会、水利委员会、对外易货委员会、液体燃料管理委员会、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、卫生署、地政署、中央气象局、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、管理中庚庚款董事会、蒙旗宣化使公署、绥运省境内蒙古各蒙旗地方自治指导长官公署、绥运省境内蒙古各蒙旗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。在抗战时期，行政院可谓是整个国家动员总枢纽。

行政院初建时，院长为谭延闿。其早年追随孙中山，为国民党元老，虽是湖南军阀，却是民国时期仅健在的三个翰林之一（另两位是蔡元培、徐谦）。谭延闿书法尚佳，因早逝于1931年，故后人论其宦海沉浮少，而赞其翰墨之事多。

鉴于行政院在五院之中的特殊地位，所以谭延闿之后有宋子文、蒋介石（3次兼任）、孙科（两次）、汪兆铭、孔祥熙、张群、翁文灏、何应钦等都当过行政院长。行政院迁重庆后，正值国民政府改组，蒋介石辞去行政院长兼职，由孔祥熙任院长，张群为副院长。

行政院旧址，算是陪都遗址中保护得较为完好的一处。它是一座仿巴洛克式建筑、砖木结构，座北朝南，二楼一底，楼宽23.3米，进深24.7米，楼高19.4米，共有房屋9间，原是重庆德国天主教堂。现为中共重庆市纪律检察委员会办公楼，今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36号。2000年9月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国民政府行政院（渝中区中山四路36号 重庆市委大院内）：仿巴洛克式建筑，原为德国天主教堂。地处曾家岩小山之巅，可眺望两江，一览半岛。国民政府西迁来渝后把此地作为行政院办公地点。